**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 | | | | |
| **报告书编号** | ZPKKJ24-030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地理位置 | |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七里乡明星村 | | 联系人 | | 刘松 |
| **项目简介** |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56.8％，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本项目规划安装容量为40MWp，占用面积约761亩。本项目不新建升压站，通过2回集电线路送至华能七里项目新建110KV升压站内35kV母线，最终以1回110kV架空线路接入220kV凰岭变电站110kV侧，线路长度约4.5km(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意见为准)。  本项目2023年3月27号在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209-360124-04-01-375112）。  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1月完成《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年04月完成《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工作。  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企业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等的相关规定，委托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编制《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杨烨、熊俊 | | **时间** | 2024年7月30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刘松 |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赵文、邹帆 | | **时间** | 2024年8月16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刘松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夏季高温。  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有工种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 |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本项目为“D4416太阳能发电”，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工频电场、噪声、夏季高温**。  综上所述，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前坊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基本良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项目单位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该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 |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对存在问题修改完善后，经评审、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 | | | | | | |